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 羌塘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羌塘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1月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0

羌塘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那曲市“四个示范市”要求，打造“四个色尼样板”，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3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5	加强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做好干部职工及各类专干等人员的日常管理。
6	做好社区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做好驻村工作队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7	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社区、小区党组织的管理、软弱涣散（后进）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8	推动“党建引领 一体四翼”品牌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9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推动“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10	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社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11	做好辖区内离退休干部职工服务管理。
12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13	推动社会工作人才、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14	指导各社区做好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的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5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16	对本级及隶属党组织执行党规党纪、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7	做好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视察调研、监督等履职活动，收集、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8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相关工作。
19	加强与民族宗教界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归国藏胞等的联系服务，推动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20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关心关爱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
22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工作，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二、平安法治（6项）	
23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做好辖区内信访排查、受理、办理，定期接访、约访、下访，做好人民信访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防范化解辖区内矛盾纠纷。
25	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
26	做好“联户平安、联户增收”工作，负责联户单位和联户长优化调整、管理培养、考核评选等工作。
27	负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指导社区培养法律明白人。
28	开展依法赋予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经济发展（8项）	
29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实施街道经济发展规划。
30	负责以街道为业主单位的项目申报、建设、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1	负责辖区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加强文化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32	发现培养文化、文艺、非遗传承等人才。
33	鼓励支持文艺创作，培育壮大本辖区文艺演出队。
34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统计工作。
35	引导辖区内民营经济企业主体健康发展，围绕城区发展定位合理布局。
36	深入推进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积极协调用地、用工需求，持续做好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工作。
四、乡村振兴（9项）	
37	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分类推进产业帮扶，做好帮扶产业项目管理。
38	统计上报农牧民增收政策实施效果反馈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动态调整和更新。
39	指导集体经济、专业合作社发展及运营。
40	加强“三资”监督管理，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41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扶持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2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43	负责辖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社区清洁行动，做好典型选树工作。
44	推动落实城区禁养工作。
45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组织社区、居民开展垃圾分类，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五、城乡建设（3项）	
46	负责对辖区内村组、商户设立的广告设施、标识标牌进行巡查，督促按照规范进行整改。
47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工作，教育引导群众爱护市政设施。
48	组织、协调、指导辖区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工作。
六、民生服务（18项）	
49	教育引导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50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倡导全民健身。
51	负责开展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审核确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2	组织企业、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为困难群体提供帮助。
53	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高龄失能老人及寿星老人排查、登记、申报、录入、公示、清退工作。
54	开展关爱儿童政策宣传活动，排查上报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55	负责辖区残疾人基本信息动态更新、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开展关爱残疾人活动，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56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57	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征缴、关系转续办理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58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特殊群体身份核查、征缴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59	开展转移就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岗位推荐、跟踪服务工作。
60	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做好岗位推荐、结对帮扶、高校学生资助申领工作。
61	负责辖区内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受理及初审工作。
62	做好街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指导社区建立公共卫生工作机制。
6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4	负责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按照规定出具群众日常生产生活所需证明。
65	宣传和落实各项惠农惠民补贴政策，收集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基本信息。
66	落实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责任，开展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活动日科普等活动。
七、生态环保（3项）	
67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加强国土空间绿化。
68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69	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申报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整改本级生态环境问题。
八、综合政务（8项）	
70	负责本街道机要保密、办文办会、公章管理、档案管理工作，收集、整理、报送年鉴和地方志材料。
71	负责本街道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综合协调、目标管理、效能建设、督查督办、对外联络等工作。
72	负责本街道后勤保障、公车管理、节能减排、安全保卫等工作。
73	按照财经纪律和管理权限，开展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工作；落实“村财乡管”制度，指导、监督集体财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4	负责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75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76	做好固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77	承担政务服务工作，及时处理“12345”政务服务平台转办事项，落实政务公开制度。

羌塘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巡视巡察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色尼区委巡察办、色尼区审计局	色尼区委巡察办：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察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色尼区审计局：向被审计单位反馈审计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审计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审计整改和成果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审计监督，全面、客观、真实地报告情况，提供资料； 2.协助开展巡察、审计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 3.全面抓好巡察、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2	文明城市创建	色尼区委宣传部	1.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宣传、教育、指导工作； 2.制定下发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活动； 3.制作、刊播、展示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公益广告； 4.加强公共场所文明引导工作指导； 5.加大不文明行为曝光力度； 6.对接相关部门加强文明行为的监督，开展文明城市创建迎检工作。	1.做好辖区文明城市创建、整改工作； 2.按要求转播相关公益广告； 3.组织开展文明宣传教育活动。
3	各类大型活动的群众组织动员工作	色尼区直各部门	1.提前做好活动计划，拟定参与活动人员类别； 2.做好前期沟通，明确通知要求。	按照就近就便、群众确需的原则组织辖区居民群众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社会实践	团色尼区委	1.发布通知收集各单位人员需求; 2.根据报名大学生信息做好人岗分配; 3.宣传活动信息。	1.上报青年团员返乡、七彩假期、校地共建服务需求; 2.指导社区做好各类活动对接工作; 3.指导社区做好活动总结 and 宣传。
5	应急广播维修	色尼区委宣传部	积极协调维修经费，联系维修人员。	1.统计应急广播站设备故障情况; 2.做好应急广播管理工作。
二、平安法治（10项）				
6	流动人口管理	色尼区公安局	1.负责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和相关的服务工作，检查、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落实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和措施 2.负责居住登记及居住证办理工作。	1.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开展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3.收集、上报辖区内流动人口和房屋租赁基本情况。
7	“双共”奋进队服务管理	色尼区委政法委、色尼区委宣传部、色尼区教育局、色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色尼区委政法委: 1.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双共”奋进队工作; 2.审核“双共”奋进队人员信息; 3.协助开展经费协调申请等工作; 4.负责“双共”奋进队活动期间安全保障。 色尼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建宣讲分队开展“双共”奋进队政策宣传。 色尼区教育局: 结合技能需求，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色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统计培训需求，对接就业岗位，组织人员劳务输出。	1.宣传政策，建立“双共”奋进队档案; 2.加强本级“双共”奋进队日常管理; 3.把“双共”奋进队纳入基层治理和维稳处突力量。
8	法律援助	色尼区司法局	1.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2.复查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 3.为妇女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1.协助对寻求帮助的当事人做好接待解答指引等前期工作; 2.协助核查寻求法律援助人员的经济状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人民陪审员管理、培训	色尼区法院	1.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解）聘、管理、考核、服务工作； 2.负责人民陪审员培训工作。	1.协助做好陪审员推荐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组织辖区内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培训。
10	推进案件执行工作	色尼区法院	负责案件审理、判决，提供法律文书，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优势。	发挥人熟地熟优势，协助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或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做好释法明理及教育引导工作。
11	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	色尼区委政法委、色尼区公安局、色尼区教育局	色尼区委政法委： 指导督促“平安校园”工作。 色尼区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色尼区教育局： 1.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3.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1.协助排查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安全隐患； 2.协助开展学校及周边自然环境的监控； 3.协助开展青少年学生安全意识教育、普法教育。
12	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及、色尼区民政和退役军人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气象、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2.综合研判突发事件隐患信息，并提出应对建议； 3.组织自然灾害险情处置工作，做好信息报送。 色尼区民政和退役军人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自然灾害隐患排查、灾情现场处置、灾后恢复工作。	1.完善自然灾害防御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合开展应急演练； 2.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生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 3.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4.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安全生产监管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色尼区发展改革委、色尼区经信商务局、色尼区消防救援局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2. 综合统筹乡镇安全生产监管、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 3. 督促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上报安全问题整治情况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做好市场经营主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色尼区发展改革委、色尼区经信商务局: 做好辖区内餐饮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色尼区消防救援局: 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火灾救援工作。	1. 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督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向行业部门上报; 2. 协助各职能部门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整治，协助整改重大安全隐患，预防各类事故; 3.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督促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安全生产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
14	消防安全工作	色尼区消防救援局、色尼区公安局	色尼区消防救援局: 1. 组织有关行业部门针对辖区内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2. 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并统一领导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3.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4. 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对公众聚集场所再投入使用、营业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5. 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行为的监督、管理、处罚。 色尼区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 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开展应急演练; 2. 排查上报火灾隐患和险情，组织做好先期处置; 3. 申报消防救援设施设备需求，并做好管理; 4.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色尼区商务局、色尼区公安局、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色尼区商务局： 统筹开展成品油市场整治。 色尼区公安局： 指导各加油站落实油品销售实名制登记管理工作。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检查驻站安全监管员的履职情况。	对辖区成品油市场开展日常巡逻工作。
三、经济发展（9项）				
16	经济普查、人口普查	色尼区发展改革委	1.制定实施工作方案，组建普查队伍； 2.加强业务指导，提供资金保障； 3.审核系统数据。	1.协助做好本辖区经济普查、人口普查； 2.协助做好宣传、摸底登记、入户登记等工作； 3.统计录入系统数据。
17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防范惩治	色尼区发展改革委	1.对街道报送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2.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存在的统计造假问题； 3.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进行上报查处； 4.制定统计法律法规普法宣传计划，向辖区机关事业单位、居民、个体户、企业、社会组织等对象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	1.对本街道上报统计数据真实性负责； 2.发现上报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并配合查处； 3.配合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
18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色尼区发展改革委	1.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研究，编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2.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开展、项目建设推进、项目验收投产，完成实施项目建设目标任务； 3.负责项目审批。	1.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9	物价监督	色尼区发展改革委	1.落实监测制度，对大宗商品价格定期监测； 2.负责对辖区内违反物价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纠正、处理。	1.协助开展大宗商品价格日常排查； 2.及时上报物价不正常波动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保存、传承	色尼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全面掌握辖区文物、非遗项目基本情况; 2.负责完善配套体制机制建设、明确保护主体责任、启动实施文物普查、非遗项目及传承人认定推荐申报等工作; 3.负责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监督和文物的保存保护指导,对破坏、偷盗文物等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1.摸排统计辖区文物和非遗基本信息; 2.配合开展文物普查,非遗推荐申报和日常巡查检查; 3.及时提供文物遭受破坏、优秀非遗传承即将失传等情况线索,并采取必要保护措施。
21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色尼区文化和旅游局	1.开展旅游宣传推介; 2.负责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环境秩序维护、资源普查等工作; 3.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4.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 5.负责对旅游市场开展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	1.协助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辖区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资源普查等工作; 3.协助开展旅游市场执法工作。
22	消费者权益保护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1.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2.受理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3.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4.依法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 2.配合做好“12315”投诉举报转办核查工作; 3.上报问题线索。
23	消费潜力促进	色尼区经信商务局	负责拟定促进消费各类活动方案,做好策划和组织实施。	1.协助开展各类促销活动的政策宣传; 2.鼓励辖区内群众积极参与促销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检测抽查工作,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定期督导; 4.负责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的聘用、培训、考核、补助发放等工作; 5.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6.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照职责范围履行食品安全监督责任。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和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辖区内包保干部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上传包保督导数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开展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的推荐、日常管理工作; 5.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四、乡村振兴(3项)				
25	防返贫动态监测及帮扶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委组织部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2.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做好识别,对新识别和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进度初审,审议通过后下达批复; 3.对系统录入工作进度审核复查,就错误数据信息及时反馈整改。 色尼区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结对帮扶工作方案和人员帮扶花名册,并督促按时间节点做好干部接对帮扶工作; 2.收集各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半年和全年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1.负责组织开展入户摸排,识别新纳入和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审核、公示、上报; 2.开展识别新纳入和风险消除的系统录入工作,研究制定帮扶措施,并跟踪问效; 3.开展防返贫监测对象政策宣传工作; 4.组织社区“两委”、驻村工作队入户采集脱贫人口、监测户、抽样户季度收入信息,汇总、审核、上报; 5.配合上级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特色产业发展谋划、品牌宣传，人才体系建设及监管	色尼区特色产业发展局	1.开展特色产业的结构优化升级和优化布局、监督管理、布局调整等工作； 2.负责全区特色产业品牌建设、培育和市场开拓工作，推进地理标志工作； 3.负责全区特色产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加各类特色产业展会和推介活动； 4.负责特色产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建立健全特色产业人才体系建设。	1.配合色尼区特色产业发展局开展特色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布局优化工作； 2.协助组织特色产业合作社和企业积极参与各类特色产业展会和推介活动； 3.开展特色产业人才挖掘、人才库建立工作，并争取申请相关培养政策； 4.开展辖区内的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
27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负责生产过程中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负责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3.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协助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协助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
五、城乡建设（23项）				
28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全面加强房屋安全监管，牵头组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对上报的疑似危房，按程序处置。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和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1.街道、社区日常巡查，发现疑似房屋安全隐患上报； 2.宣传房屋安全相关知识； 3.督促住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牵头申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指导街道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 3.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4.负责项目监工及竣工验收工作。	1.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组织动员; 2.项目自筹资金的收缴工作; 3.项目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解和后续管理等工作; 4.协调施工期间群众车辆停放问题; 5.统计改造需求。
30	棚户区改造和过渡安置工作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2.沟通协调解决过渡安置资金兑现和历史遗留问题	1.配合入户宣传、摸排、测绘; 2.配合洽谈、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 3.配合做好棚户区改造和过渡安置工作。
31	安置房源的确定和选房确认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拆迁安置选房及结算工作。	1.通知前期选房。 2.配合组织现场选房、秩序维护等工作。
32	群众保障性住房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色尼区公安局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做好无房户申请公租房、廉租房的审核审批; 2.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家庭档案; 3.做好公租房、廉租房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对擅自出租、转租、出借、擅自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等问题进行监督管理并清理违规占用现象; 4.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色尼区公安局: 统筹公租房、廉租房管理和整治工作。	1.做好群众申请公租房、廉租房的申报、初审工作; 2.日常摸排辖区出租房屋和经营性自建房屋隐患,核实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出租房屋管理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色尼区公安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把好出租房屋租赁“源头关”，明确可以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标准、要求，对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色尼区公安局：日常开展出租房屋流入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房屋法人、管理单位落实治安安全责任，开展日常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租赁住房市场主体的登记办证工作，依法加强对租赁住房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加大通过出租房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1.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住房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做好租赁住房信息采集录入、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指导社区做好租赁住房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
34	小区物业监督管理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指导、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续筹、管理和使用； 3.定期组织社区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培训； 4.指导街道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指导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2.开展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调整工作。
35	规范市场整治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重点整治不符合主城区功能的钢材和水泥销售点、机械销售租赁市场、铁器木材加工点、车辆检测站、废品回收站点、二手车市场、农贸市场等业态杂乱集聚等突出问题，制定完善相关机制。	协助开展专项清理工作，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	色尼区城市管理局	1.承担城市加气站、市容景观、城市亮化、市政公用实施、生活垃圾场（站）、城市公厕建设与维护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负责供水、污水处理、停车场的行业管理及改革工作； 2.负责城市市容环境的管理和整治；发展指导和管理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重点区域、重点街道、河道景观建设与治理；组织协调、管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负责城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语及城市亮化的审批与管理； 3.负责色尼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工作，完善数字化管理系统。	1.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各街道充分发挥现有的执法辅助人员、城市协管员，开展日常巡逻； 3.巡查发现线索、问题及时上报。
37	城镇排水及其设施的管理与污水处理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1.及时发现相关问题并上报主管部门； 2.配合开展“小散乱”、社会单位庭院、住宅小区的排水问题群众矛盾调处； 3.跟踪督促责任单位整改。
38	“门前四包”责任制落实	色尼区城市管理局	1.对商户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度进行不定期抽查； 2.发现存在乱堆乱放、乱张贴等市容问题及时通报，督促商户立即整改。	对商铺乱堆乱放、乱张贴等行为进行劝导制止，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39	道路交通安全和基础设施保障	色尼区交通运输局、色尼区公安局	色尼区交通运输局： 1.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 2.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3.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色尼区公安局： 1.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2.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3.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1.协助做好辖区内道路巡查巡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协助做好重大活动期间道路交通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机动车违停监管	色尼区城市管理局、色尼区公安局	色尼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辖区内车辆乱停乱放问题进行常态化整治工作。 色尼区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违停的处罚。	1.教育引导辖区群众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内规范停放； 2.对辖区内违反规定停车在现场的驾驶人进行教育和劝离。
41	辖区“僵尸车”清理工作	色尼区公安局、色尼区城管局、色尼区发展改革委	色尼区公安局： 负责对辖区内主干道“僵尸车”进行清理。 色尼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背街小巷“僵尸车”对接上级部门清理。 色尼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统计“僵尸车”基本情况。	1.日常巡逻掌握发现“僵尸车”底数； 2.及时上报需清理的“僵尸车”情况。
42	“两违”查处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局和科技水利局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未经审批占用土地、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认定、处罚、拆除和责令恢复工作。 色尼区农业农村局和科技水利局： 1.负责非法占用河道、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认定、处罚、拆除和责令恢复工作； 2.负责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修建住宅的责令退还土地和拆除工作。	1.做好群众教育引导；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43	卫片图斑核查整改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影响分析； 2.实地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 3.负责核实林业草原变化图斑； 4.做好相关问题查处问责及督促整改。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 1.负责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点位核实； 2.做好相关问题查处问责及督促整改。	1.协助做好涉及辖区内各类卫片图斑点位核查和群众教育工作； 2.协助有关行业部门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安全文明施工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色尼区城市管理局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按照行业规定负责监管施工现场围挡和安全文明标志的设置。 色尼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配合协助上级执法部门开展工作，强化巡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
45	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监管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垃圾整治的协调与联络，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开展源头管控、运输监管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 2.规划建设建筑垃圾集中处置场所。	1.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排查上报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情况。
46	燃气安全管理	色尼区城市管理局、色尼区经信商务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色尼区应急管理局、色尼区交通运输局、色尼区公安局、色尼区消防救援局	色尼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管执法。 色尼区经信商务局： 1.推进餐饮场所“气改电”工作； 2.整治餐饮企业违规用气，排查餐饮场所安全隐患。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充装站点的计量监督； 2.负责燃气充装市场秩序整治； 3.负责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易燃易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和事故调查。 色尼区交通运输局： 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及未备案异地经营企业。 色尼区公安局： 依法打击涉燃气安全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色尼区消防救援局：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火灾调查处理。	1.做好辖区内液化气使用的风险排查；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 3.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社会用字规范管理	色尼区藏语委办（编译局）	1.贯彻执行上级新时期民族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做好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2.组织开展翻译业务能力培训； 3.开展社会用字规范检查，及时向街道反映翻译中的错误，并提出修改意见； 4.推广探索掌握新词术语。	1.学习宣传藏语言文字使用相关规定，送审翻译文稿； 2.选派人员参加培训； 3.开展社会用字日常监督检查，反馈存在问题，涉及镇事项自行整改； 4.及时学习掌握新词术语。
48	犬只管理	色尼区公安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色尼区公安局： 1.负责犬只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养犬的登记管理、年检； 3.负责流浪犬抓捕； 4.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负责犬类免疫检疫、疫病防治和疫情监测，发放犬类免疫证，监督管理集中饲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及犬只诊疗机构。 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包虫病治疗； 2.负责人类狂犬病和包虫病疫情检测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1.开展依法文明科学养犬的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流浪犬排查、移交工作； 3.协助做好犬粪收集处理工作。
49	国道省道垃圾清理	色尼区交通运输局、色尼养护段	色尼区交通运输局： 兑现公路管护员补助资金。 色尼养护段： 负责过境路段外国道20米之内、省道15米之内的白色垃圾、生活垃圾清理。	1.支持公路管护员正确履职； 2.负责本镇所在地、村庄及过境路段国省道沿线垃圾清理。
50	镜湖公园管理工作	色尼区城市管理局	指导镜湖公园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1.开展湖边卫生整治工作； 2.公园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工作； 3.日常巡河湖工作； 4.运行维护管理经费； 5.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民生服务（10项）				
51	义务教育阶段阳光招生工作	色尼区教育局	统筹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方案，推进招生工作。	配合开展生源预测、各片区学校入学政策宣传、通知、组织抽签、初审登记、信访接访工作。
52	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	色尼区教育局	1.负责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配备、安装； 2.负责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维修保养。	1.开展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日常巡查； 2.发现排查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报损报修。
53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户、特困人员申请受理和服务保障	色尼区民政和退役军人局	1.审核本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 2.对符合救助供养申请条件的及时纳入，建立救助供养档案，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布； 3.对不符合条件、书面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4.在金民工程系统上按照街道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 5.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并发放； 6.定期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办理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1.开展惠民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特困人员、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等特殊群体基本情况摸排工作，做好数据共享工作； 3.协助做好本辖区困难群体、就业困难人员摸排和初期审核认定工作，做好困难群体代缴工作； 4.协助做好辖区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对象资格的申请受理、初审及动态管理等工作，排查上报低收入边缘户认定情况； 5.开展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年度复核、动态更新、建档及录入系统工作。
54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色尼区民政和退役军人局、色尼区公安局、色尼区城市管理局	色尼区民政和退役军人局： 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色尼区公安局： 负责街面巡查和转介工作，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启动遣返机制。 色尼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管理、片区制管理。	1.核查、救助、劝导本籍流浪乞讨人员； 2.对辖区外来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摸排、上报，对需要救助的人员及时与民政局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骗取、冒领社会保险待遇追缴	色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复核审批街道上报社保待遇追缴人员信息和资金金额，做好追缴工作。	1.排查上报冒领资金情况； 2.协助做好社保待遇追缴工作。
56	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1.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2.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 3.指导各街道制定传染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启动应急预案。	1.制定传染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3.协助开展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流调工作； 4.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及时上报； 5.督促指导村公共卫生委员会发挥作用。
57	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	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统筹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活动。	1.动员组织群众参加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活动； 2.协助公共医疗机构做好体检工作。
58	人口和生育服务工作	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宣传并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各类补贴奖励机制及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2.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计划生育家庭帮扶，优生优育指导。	1.协助做好住院分娩奖励、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金的摸底初审、上报、公示以及相关系统的录入工作； 2.协助做好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发放工作； 3.配合做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现行生育政策宣传、婚前医学检查必要性宣传。
59	户籍管理	色尼区公安局	负责农牧民群众立户、分户、迁户、死亡注销等户籍业务。	负责农牧民群众立户、分户、迁户、死亡销户等初审并开具证明。
60	食用碘盐和低氟健康茶配发	色尼区委统战部、色尼区经信商务局	色尼区委统战部： 负责扶贫健康茶配发。 色尼区经信商务局： 1.收集汇总碘盐需求并上报； 2.及时处置食用碘盐配送中出现的问题。	1.协助开展食用碘盐、扶贫健康茶需求统计工作； 2.与食用碘盐配送企业签订食用碘盐合同； 3.协助开展食用碘盐货款收缴及发放工作； 4.协助发放扶贫健康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6项）				
61	大气污染防治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局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色尼区交通运输局、色尼区公安局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使用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色尼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色尼区公安局：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进行处罚。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62	水污染防治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局和科技水利局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入河道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土壤污染防治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局和科技水利局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 1.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 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3. 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 4.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5. 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 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 负责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3. 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 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 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 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 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色尼区经信商务局、色尼区自然资源局和林草局、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 1. 对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 2. 规范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行为; 3.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4. 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 压缩暂存周期, 消除风险隐患; 5. 加强医疗废物监管, 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6. 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7.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8. 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色尼区经信商务局: 负责推动协调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色尼区自然资源局和林草局: 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 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 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噪声污染防治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色尼区城市管理局、色尼区公安局、色尼区文化和旅游局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声环境质量监测，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负责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色尼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内建筑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含朗玛厅等娱乐场所）监督管理工作。 色尼区公安局：负责交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并对社会生活噪声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色尼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城区外的娱乐场所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协助调解有关噪声污染矛盾纠纷。
66	野生动植物保护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局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2.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狩猎野生动物、采集野生植物行为。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管执法。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查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行为。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上报辖区内违法线索； 3.协助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综合政务（2项）				
67	正版软件覆盖	色尼区委办	组织召开推进正版软件联席会议，推进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全覆盖。	协助推进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全覆盖。
68	新闻发布	色尼区委宣传部	1.制定新闻发布制度。 2.组织策划、执行、评估新闻发布会工作。	配合做好新闻发布会所需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等。

羌塘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平安法治（2项）		
1	加油站、液化气站、氧气站危险化学品、设施设备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建立工作机制，组建专业检查团队，配备必要检查工具和设备，开展现场监督工作，对发现问题进行查处整治并做好记录。
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二、经济发展（2项）		
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4	非本街道主导建设项目过程管理及验收	承接部门：色尼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项目建设验收、安全鉴定工作。
三、城乡建设（1项）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色尼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根据实际需求，拟定土地征收、征用预公告及方案，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风险评估，拟定征收、征用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签订协议，申请土地审批。
四、民生服务（4项）		
6	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出具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7	应急广播上级播放内容手抄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色尼区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登记应急广播台账。
8	建设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街道一级建立微型消防站存在困难，建议应急管理局收回。
9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色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色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相关系统和其他所掌握数据做好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